

上海市供水行业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上海市供水行业协会；英文名称是 SHANGHAI WATER SUPPLY TRADE ASSOCIATION. 缩写是 SWSTA.

第二条 本会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上海市促进行业协会发展规定》的规定，结合本市供水行业的实际情况，由本市供水行业同业企业以及其他相关经济组织自愿组成的实行行业服务和自律管理的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

第三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会邀请协会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本会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受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四条 本会宗旨：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为会员提供服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促进会员间交流、保障行业公平竞争，沟通会员与政府、社会的联系，起好桥梁、纽带作用，为促进供水行业的发展提供服务。

第五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上海市民政局，行业管理部门是上海市水务局。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六条 本会住所和活动地域：上海市。

第二章 任务、业务范围、活动原则

第七条 本会的任务：加强行业服务，行业自律，行业代表，行业协调。

(一) 组织学习贯彻国家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

(二) 结合供水行业的发展和会员单位需求，组织技术攻关、课题研究、会展招商、信息交流以及新工艺、新技术和新产品的鉴定和推广；



(三) 参与本市供水行业发展、行业改革以及与行业利益相关的政府决策论证，提出有关经济产业政策和立法建议，参加人大、政府举办的有关听证会；

(四) 代表行业企业参加反倾销、反垄断、反补贴等调查或者应诉活动，或者向政府相关工作部门提出调查申请；

(五) 根据协会章程或着行规行约，制定本行业团体标准、质量规范、技术规程、服务标准、劳动标准等；

(六) 参与地方或者国家相关行业产品标准的制定；

(七) 根据法律、法规授权以及协会业务范围，开展行业统计、行业调查、供水价格协调、发布行业信息等活动；受会员单位委托，提供单位社会评价、从业人员社会评价、产品服务社会评价等服务；

(八) 监督会员单位依法经营，对违反协会章程和行规行约，达不到质量规范、服务标准、参与不正当竞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致使行业集体形象受损的会员，协会可以根据章程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九) 协调会员与会员、会员与行业内非会员、会员与其他行业经营者、会员与消费者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关系；

(十) 积极开展水务行业特殊工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协助开展水务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等；

(十一) 承接行业管理部门委托，组织开展供水行业科学技术发展长远规划的研讨、认证；科研课题的立题论证和成果审定；学术论文和专著评审；专业技术职称评定；

(十二) 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三) 配合做好相关公益性宣传工作；

(十四) 开展法律、法规、规章和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活动。

第八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是：行业调研、资质管理、专业交流、技术培训、编辑出版、会展招商、产品推介、中介咨询服务、国内外信息技术交流等。

第九条 本会的活动原则：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自觉维护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遵守社会公德和公序良俗，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二) 坚持民主办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建立民主决策、民主选举和民主管理制度，领导机构的产生和重大事项的决策，须经集体讨论，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三) 本会开展活动时，诚实守信，公正公平，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会员和个人利益；

(四) 本会遵循“自主办会”原则，工作自主、人员自聘、经费自筹。

第三章 会 员

第十条 本协会由单位会员组成，不吸收个人会员。

单位会员一般由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代表该单位在本会行使会员的权利、履行会员的义务。单位会员代表因为工作调动等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原则上由其继任者接任。一名自然人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单位会员调整其代表，须经理事会同意。

第十一条 申请加入本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自愿加入本会；
- (二) 承认本会章程；
- (三) 本行业同业企业以及其他相关经济组织；
- (四) 应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机构登记证书等相关证件。
- (五) 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不得代表单位会员参加本会

第十二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授权的秘书处审核同意，并发给同意吸收入会的有关证书。

第十三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会的活动权;
-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查阅本会章程、规章制度、会员名册、理事名册、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纪要、财务审计报告等知情权;
- (五) 提案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六)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七)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会章程;
-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三) 维护行业的合法权益;
- (四)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 (六) 按规定缴纳会费;
- (七)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本会会员不得利用其经营规模、市场份额等优势, 限制其他会员在本会中发挥作用。

第十六条 会员退会应向本会递交书面函件, 并交回会员有关证书。

会员担任理事、监事、负责人等职务的, 应按本章程有关规定辞去职务后申请退会。

会员如在两年内无故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 经理事会确认, 视为自动退会。本会取消其会员资格。会员资格被取消, 会员担任的相应职务也一并终止。

第十七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本会章程的, 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与会者表决通过, 取消其会员资格并公示。

会员如对理事会取消会员资格决定不服，可提出申诉，由理事会作出答复，必要时提交会员大会审议后答复。

第十八条 本会建立完整的会员名册和会员诚信档案（自律公约），并根据情况及时调整。

第四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和监督人

第十九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

第二十条 本会的负责人指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

本会负责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的权益。

第二十一条 会员大会每届四年，到期应召开换届大会。如遇特殊情况，由理事会决定随时召开。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行业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二条 会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员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决定终止的会议，经实际到会会员过半数同意，决议方为有效。

召开会员大会，应提前7个工作日，将大会的主要议题、召开时间、召开地点通知各会员。

经半数以上理事或者五分之一以上会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员大会，如会长不能或者不召集，提议理事或者会员可推选召集人。召开临时会员大会，会长或召集人需提前通知全体会员，并告知会议议题。

会员可以委托其他会员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每个会员只能接受一份委托。

第二十三条 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或修改章程；

（二）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

（三）制定或修改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监事长选举办

法；

- (四)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五) 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六) 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七) 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 (八) 决定更名、终止等重大事宜；
-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二十四条 本会设理事会，由会员大会选举理事组成。理事会为本会的执行机构，负责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会每届任期四年，到期应当召开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如因特殊情况须延期换届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行业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理事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召集会员大会，并向会员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三) 起草或修订章程草案、会费标准草案，监事、理事、副会长、常务副会长、会长选举办法草案，提交会员大会审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等的设立、变更或终止，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 (五) 决定会员的除名；
- (六) 选举或罢免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
- (七) 决定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免；
- (八) 领导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十一) 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本会秘书长为聘任制，由理事会制定聘任工作方案，从非理事中聘请担任。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有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如会长不能或者不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召开理事会会议，会长或召集人需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全体理事并告知会议议题。

理事会会议应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事项。每个理事只能接受一份委托。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增补理事，须经会员大会选举。特殊情况下可由理事会补选，但增补理事须经下一次会员大会确认。补选的理事在未经下一次会员大会确认之前，可以列席理事会，但没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理事辞去职务，可以向理事会提出书面申请，报理事会同意后，经下一次会员大会确认。其理事资格经会员大会确认后，自理事会同意之日起失效。

理事单位的代表调整，可以向理事会提出书面申请，报理事会同意后，经下一次会员大会确认。理事单位的代表调整经会员大会确认后，自理事会同意之日起生效。常务副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调整代表的，需依章程由理事会重新选举。

监事会成员和秘书长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进行表决，应当采取民主方式进行。选举理事、监事、副会长、常务副会长、监事长、会长、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应当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以上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根据会议记录制作会议决议，由法人签字确认，会后向全体会员公告，涉及重大事项应抄报登记管理机关及行业管理部门。

第二十八条 本会的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监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或行业内较大的影响和较高的声誉；
- (三) 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九条

本会会长一般由企业经营者担任，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的任期四年，会长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继续连任的，须事先经行业管理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方可任职。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于同一单位。

第三十条 本会法定代表人由常务副会长担任。

本会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 (二) 从事本行业事务 2 年以上，熟悉行业情况，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
- (三) 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 (四) 在国家机关无现任公职；
- (五) 无刑事处罚记录（过失犯罪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会负责人和监事：

- (一)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 (二)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 (三)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中担任负责人，且对该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社会团体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 (四)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五)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第三十二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会员大会，召集、主持理事会；
- (二) 检查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领导理事会工作；
- (四)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三条 本会秘书长为专职。

秘书长应当有较强的事业心与责任感，熟悉社会组织法规政策及相关知识，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表达、沟通和创新的能力，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专职秘书长聘用期由理事会决定。一般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要继续聘用的，由会长提议，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继续聘用，

秘书长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秘书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拟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 (四) 向理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分支机构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五) 聘用或解聘日常办事机构工作人员；
- (六) 向会长和理事会报告工作情况；
- (七)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四条 本会经理事会同意，设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处理本会日常事务性工作。

本会设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负责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应当参加登记管理机关或行业管理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熟悉和了解社会团体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提高业务能力。本会应当与聘用的专职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在本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一) 分支机构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不另行制定章程；

(二) 分支机构必须服从协会的领导和管理工作；分支机构负责人由秘书长提出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聘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由该分支机构成员单位中骨干企业的法人担任；

(三) 分支机构成员必须是协会会员；分支机构下不得再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分支机构；

(四) 分支机构不得开设独立银行账户；

(五) 分支机构以协会名义开展活动，不得以分支机构名义开展经济活动或有偿服务；不得以分支机构名义发展会员、接受捐赠或赞助；不得以分支机构名义开展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

第三十六条 本会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一名。监事应当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热爱社团工作，原则性强，公道正派，敢于和善于提出意见建议。

监事由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推荐或从会员中产生并经会员大会选举。监事长由监事会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或罢免。本会负责人、理事、财务和秘书处工作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每届任期与理事会相同，监事可以连选连任。

增补监事，须经会员大会选举。特殊情况下可由监事会补选，补选监事须经下一次会员大会确认。补选的监事在未经下一次会员大会确认之前，可以列席监事会，但没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监事辞去职务，可以向监事会提出书面申请，报监事会同意后，经下一次会员大会确认。其监事资格经会员大会确认后，自监事会同意之日起失效。

监事单位调整代表，可以向监事会提出书面申请，报监事会同意后，经下一次会员大会确认。监事单位的代表调整经会员大会确认后，自监事会同意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 (二) 监督会员大会和理事会的选举、罢免；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三) 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向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 (四) 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 (五)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情况。当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理事和秘书长等开展业务活动损害本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大会或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 (六) 主持召开本会内部矛盾调解会议，协调各方意见形成调解方案(协议)，督促调解方案(协议)执行，必要时可提出解决方案并经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监事会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接受会员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每半年必须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可以临时召开监事会。如监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可委托其他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应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生效。监事会的选举和表决，应采取民主表决方式进行，重大事项必须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三十九条 本协会收入来源于：

- (一) 按照会员大会通过的会费标准收取的会费；
- (二)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 (三) 承办政府部门委托事项获得的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它合法收入。

第四十条 本会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大会公布,接受会员大会的监督检查。

本会接受境外捐赠与资助的,应当将接受捐赠与资助及使用的情况向登记机关和行业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 本会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不得在会员中分配。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第四十二条 本会的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等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本会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上年度税务登记所在地人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的福利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具体由理事会按照国家相应的政策规定制定执行,从本会收入中支付。

第四十三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资助人对投入本会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第四十四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会使用国家规定的社会团体票据。

本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五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六条 本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 财产清册。

第四十七条 本会进行换届应当进行财务审计，更换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本会注销清算前，应当进行注销财务审计。

第六章 年度检查、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公开

第四十八条 本会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四十九条 本会按照登记管理机关重大事项报告的相关要求和指引，履行报告义务。

第五十条 本会按照登记管理机关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一条 本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决议解散的；
- (三) 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的；
- (四)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五十二条 本会终止，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五十三条 本会终止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

本会的剩余财产，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用于公益性或非营利性目

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本会性质、宗旨相同的公益性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十四条 本会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和清算报告书，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完成注销登记后即为终止。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经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十届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理事会。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自会员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

